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再字第39號

抗　告　人　彭耀華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教育部間考試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本院114年度再字第3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抗告人於民國115年4月10日以北高行再審陳報狀，對於115年3月24日本院114年度再字第39號聲請補充裁判予以駁回之裁定表示不服，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規定，視為提起抗告，惟未據抗告人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亦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經本院於115年5月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15年5月15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尾卷第17頁)，惟迄今仍未據抗告人補繳抗告裁判費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足認抗告人逾期迄未合法補正，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另抗告人於115年5月19日以北高行再審陳報請求廢棄115年5月5日補正裁定等節，惟上開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併此敘明。

三、結論：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審判長法　官　蘇嫊娟

法　官　林禎瑩

法　官　鄧德倩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師為訴訟代理人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品蓉